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113.08.12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產品交易。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章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四條：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單純性選擇權(Vanilla Options)、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利率上限(Cap)、利率下限(Floor)以及停損策略(Stop-loss-strategy)，但不得從事觸價失效選擇權之交易(Knock-out option)。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選擇應合乎合理性及適法性。
- (二)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及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第五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六條：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七條：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二)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第八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九條：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 (二)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十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u>層級</u>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以上	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

(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美金伍佰萬元以上屬重大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資金規劃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財務報表時，依財政部證期會之規定，才揭露相關資訊。

第六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試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六)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

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第七章 內部稽核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章 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